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政办发〔2023〕42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新公布舟山市定海区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要求，区片综合地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因我区现行标准不低于全省最低保护标准，经区政

府同意，按现行标准重新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定海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全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三个等级，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地价按以下标准执行：征收耕地、其他农用地（除林地以外）和建设用地的，Ⅰ类地区 9.5 万元/亩、a 类地区 7.5 万元/亩、b 类地区 7.0 万元/亩；征收林地、未利用地的，Ⅰ类地区 5.7 万元/亩、a 类地区 4.5 万元/亩、b 类地区 4.2 万元/亩（详见附件）。同时为充分维护农民利益，明确限定土地补偿费不得高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40%。

《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原《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的通知》（定政办发〔2020〕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舟山市定海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表

附件

舟山市定海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表

单位：万元/亩

征地区片等级	区片范围	耕地、除林地外的其它农用地、建设用地价格	林地、未利用地价格
	城东街道；昌国街道；环南街道(竹山社区、海山社区、西园社区、晓峰社区、南珍社区、原庆丰村)；临城街道(三官堂村、黄土岭村、甬东村、甬庆村、甬金社区)	9.5	5.7
a	盐仓街道；金塘镇；双桥街道；白泉镇；环南街道(大猫村、盘峙村、五联村)；临城街道(田螺峙社区、翁洲社区、桃湾社区、吴榭社区、金鸡山社区、南海社区、锦湾社区、舟中社区、长峙社区、丹枫社区、王家墩社区、东蟹峙社区、毛竹山社区、惠民桥村、永华村、海防村、中湾村、横塘村、长升村、西荡村、长峙村、马鞍村、岙山村)；千岛街道(星岛社区、桂花城社区、海宇社区、绿岛社区、红茅山社区、怡岛社区、泽普社区、荷花村、东荡村、胜山村、万塘村、万二村、万三村、双阳村、新后岸村、高峰村、同胜村、城隍头村)	7.5	4.5
b	岑港街道；马岙街道；干石览镇；小沙街道	7.0	4.2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